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87922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958792.22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包含5项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且不得分包、转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动态监管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部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5 09:00到2025-09-12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9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9 09:30

开标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

预算金额：960000.00元

最高限价：958792.22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神经外科监护室改造，位于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内。需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人数量：1名。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特别提醒：严禁恶意低价，严格合同履行，严控工程变更，严肃失信追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E.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谈判承诺函第11条【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③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④供应商在2025年2月—2025年8月内(至少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⑤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及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在建项目的诚信承诺函。（按要求提供

的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经理直接参与项目的，可以无需提供社保）（在建工程的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谈判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镇财采（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5.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5.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拒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实信息为准）；

5.1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江苏大学和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列为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失信行为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6. 动态监管核查

6.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与项目经理的资质以及在建工程的动态监管状态进行现场核实，以代理机构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核实信息为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或项目经理资质不满足资格条件或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谈判小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大厅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3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

失效。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北京时间上午9: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4:00至下午至17:00(节假日除外)。

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网上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  
853622570@qq.com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谈判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成功并不代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中山东路26号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在谈判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同时提供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1份）；
3.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供应商自行踏勘。请供应商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谈判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由勘察现场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联系方式：0511-80909845；
4. 供应商须提供在开标前半年内（2025年2月-2025年8月）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代理人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无需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本项目需支付叁佰圆谈判文件费，详细信息可在获取谈判文件时咨询代理机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43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1-808203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 系 人：周工、雷工

联系方式：0511-844030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雷工

电 话：0511-84403073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解放路43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511-8082033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球 机 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6号4楼

联 系 人：周工、雷工

电 话：0511-84403073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